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9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六局")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三)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15%

(六)利息支付:每季末月的第20日结息

(七)还款保证:第三方阜阳临沂商城冠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45,912.98平米的商住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土地证号:阜泉国用(2012)第A110014号,取得土地原始成本为46,017.92万元,抵押率约40%;

(八)贷款用途:专门用于滁州市两个保障房建设,建设资金已经列入滁州市政府的财政预算,来源可靠,只要工程按期交付,保障房回购款偿还到期本息应有保障。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2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城建六局始建于1989年1月1日,系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殿友

注册资本:60,666万元

注册地址: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3107号4楼

主要经营项目: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城市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机电安装、土石方、钢结构、建筑幕墙、园林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机场场道、送变电、堤防、水工、隧道、桥梁、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中城建六局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421,434万元,净利润22,681万元;2012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97,115万元,净利润3,399万元。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中城建六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抵押:第三方阜阳临沂商城冠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45,912.98平米的商住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土地证号:阜泉国用(2012)第A110014号,取得土地原始成本为46,017.92万元,抵押率约40%;

阜阳临沂商城冠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拥有比较可靠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主要的还款保证,可以较好地保证该笔贷款的本金安全;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城建六局目前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中城建六局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城建六局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61.5%,此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中城建六局提供财务资助。

五、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辉隆股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85%,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简述

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63号)。

监管函指出:你公司披露2011年度业绩快报,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1,187.16万元。2012年4月12日,你公司披露201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1年净利润修正为9,824.35万元。2012年4月17日,你公司披露2011年度报告,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824.35万元。你公司在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2011年净利润比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超出13.87%,二者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11.3.7条的规定。

二、原因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深交所的监管函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审计委员会牵头,证券部、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整改小组对2011年度业绩差异的具体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其中造成公司业绩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审计计提水利基金,影响利润400万。公司多年来一直享受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政策,但2011年末减免文件尚未取得,公司延续以往的减免政策,在业绩快报中未计提该2011年度水利基金。

2、审计补提存货减值准备,影响利润900万元。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且未来化肥价格波动频繁。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经审计进一步测试,补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三、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提高认识。

2、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提高核算管理水平。财务部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执行,审计部要严格审核把关,证券部要会同中介机构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服务,审计委员会严把年报质量关。

3、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一经发现此类事件,将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关于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2年7月16日、17日上午9时~11时,下午2时~5时。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2634360

传真号码:0551-2655720

联系人:邓顶亮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2年7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2年7月17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2-30号)。为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在原有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对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后的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3、召集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东原·1891"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3、登记及联系地址:

1)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　临2012-3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2)联系电话:023-89021876,023-89021877

3)联系人:易琳、童永秀

4)传真:023-89021878

5)邮政编码:400060

4、出席会议资格:

1)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7月16日上午9:30(分至11:30(分、下午13:00至15:00(点。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65	迪马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出售"东原·1891"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3、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共3项	738565	99.00元

(2)分项表决方法:

例如:第一个议案:

特别表决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出售"东原·1891"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565	1.00元

申报价格按照会议议案顺序逐一分项表决。

(3)表决意见: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持有"迪马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99.00	1股

2、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持有"迪马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出售"东原·1891"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1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2股

如果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也可以根据其意愿按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进行投票。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分别代为行使　　表决权:

(1)审议《关于出售"东原·1891"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3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10.00万元(含税),即每10股派发人民币3.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除息日:2012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3日

一、本次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7月6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100,000.00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3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实际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派发,既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9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实际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派发。

3、公司法人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自然人股东焦云、焦贵波、焦岩岩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领取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自发放之日起到公司财务部办理领取。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制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制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制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制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制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号

联系电话:0464-2924686-8097

0464-2924686-8510

传　　真:0464-8338010

0464-8336555

邮　　编:154603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股票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2-15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济师陈安全先生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陈安全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经济师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陈安全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的职务,并对陈安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副总经理班玛先生辞职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班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班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并对班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退休或即将达到退休年龄,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正常进行,经公司总经理苏旭燕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敬先生、田劲先生、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慧芳女士、张英惠女士、王新义先生、陈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的程序合法。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生产线租赁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震后恢复重建项目(十条高速化成箔生产线及部份外围附属设施)委托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转让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了政府验收,但在转让条件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为体现对已建成资产的有效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该项目先行租赁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租期为5年,每年租金为450万元。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附件:

曾敬　男,藏族,1972年9月出生,200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工程师、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室调度科副科长,企业管理科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发电管理部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

田劲　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200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电力学校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毕业,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12月起在内江电业局变电管理所工作,历任内江电业局检修公司继电保护班专责工程师、生技科二次专责工程师、生产技术处专责工程师,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江电业局生产技术部主任,2010年8月至今任内江电业局威远供电局局长。

高军　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电力职工大学发变电专业毕业,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工程师。1991年8月起在内江发电厂车间高压电机班工作,历任德阳电业局罗江供电局变电检修班技术员、生技科科长、生产副局长,德阳电业局城区供电局党总支书记,供电局局长、临时党委副书记,德阳电业局局长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至今任德阳电业局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2-009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57608.19万股为基数,A股:扣税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元,扣税后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B股:扣税前现金红利每股0.011057美元,扣税后现金红利每股0.009951美元。

股权登记日:A股:2012年7月6日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7月11日

除息日:2012年7月9日

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20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57608.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对于A股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63元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兑换6.3308元人民币"计算,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1057美元(含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B股红利企业所得税的义务,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B股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以下简称"C99账户股东")按照税后红利金额发放,即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9951美元。

(2)对于B股个人股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09951美元。

(3)、其中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1057美元发放。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A股:2012年7月6日;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7月11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9日

3、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20日

三、本次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截止2012年7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具体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领取现金红利。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红利以美元支付,B股投资者可于2012年7月20日起到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美元红利。

3、股东现金红利,已按规定由本公司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他们代理发放。

4、公司大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乐春萍

电话:021-64289122

传真:021-6428564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2-01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建设的汉宜铁路通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3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16亿元参股了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总额的10.11%。

2012年7月1日,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的武汉至宜昌的汉宜铁路正式通车,投入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2-016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发行的"博汇转债"未有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博汇纸业"的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自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已有17,000元"博汇转债"转成公司股票"博汇纸业",累计转股数量1,642股,目前公司的总股本数为504,577,642股。目前尚有974,983,000元的"博汇转债"未转股,占"博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3%。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2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公告2012-025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告临2012-025即《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其中,因工作疏忽误将"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写为"中铁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为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5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德国肖特集团宣布将于今年陆续停产肖特太阳能(Schott Solar AG)旗下的晶体硅光伏产品生产厂,肖特太阳能将更加专注于高效电池组件的研发。

2011年5月,肖特太阳能与本公司在太仓合资设立了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简称"肖特海润"),持有其49%股权。肖特海润主要生产晶硅太阳能组件,产品主要出售给肖特太阳能。现肖特太阳能拟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回售给本公司。

肖特太阳能为本公司重大客户之一,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肖特太阳能的销售收入为136,210.3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9.10%。截止2012年6月30日,肖特太阳能与本公司账面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6.30	2011.12.31
应收账款	Schott Solar AG	14,513.30	3,177.47
应收账款	Schott Solar CR	6,399.06	15,004.85
其他应收款	Schott Solar AG	57.31	69.49
合计		20,969.67	18,251.81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仍按照合